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2〕34号

签发人：薛正辉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课程线上考核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程线上考核工作相关事项，确保线上考核工作顺利开展，保证线上考核公平、公正，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师教学效果、学生学习情况的重要评价手段。课程线上考核方式与内容要能够检验学生对课程知识掌握与应用的能力，要能够保证考核的公平性与公正性，要能够维护“实事求是，不自以为是”的优良学风。
2. 坚持学生为本，坚持校院协同，各部门及教学单位应做好

线上考核工作各项安排及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任课教师统一培训工作及学生的答疑解惑工作。

3. 坚持考核质量不降低，线上考核标准与线下考核标准应一致，考核过程的归档文件应齐全规范，监考工作应有序有效。

二、工作要求

1

线上考核标准要保持与线下考核标准一致，考核标准客观合理。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体现课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考核难度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具备信度（可靠性）、效度（准确性）和区分度。

2

教学单位及任课教师应根据实际情况探索线上教学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创新课程的线上考核方式，保证考核过程和成绩给定的公平合理。

3

（1）教学单位应建立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领导、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管理人员和督导专家组成的线上考核工作指导小组，统筹做好线上考核工作各项安排，保障线上考核顺利开展。

（2）任课教师确定线上考核方式后，应提交教学单位主管本科教学工作领导审批通过，然后提交教务部审核通过并报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备案。任课教师与学生所在书院、学院密切配合，应至少提前一周告知学生线上考核方式，确保学生知晓考核时间、

考核形式、考核要求、成绩各项构成比例，使学生能够提前评估是否具备线上考核所需的资源条件等。任课教师应在正式考核前两天内安排一次线上试考环节，供监考教师、考核学生调试设备、熟悉流程。任课教师与学生所在书院、学院密切配合，应重点关注软硬件条件较差的学生，通过积极协商提出解决办法，使得每位学生都能够顺利参加线上考核。任课教师可综合考虑学生网络状况、电脑设备、打字速度等主客观因素，适当延长考核时间。

(3) 教学单位在线上考核过程中应做到对考核环节可控，对异常情况应急处理可控，对学生提交的答题结果及监考提供的考场记录等材料妥善保存以备查。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根据评判标准合理判定成绩，对线上考核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按要求在系统中按时登录成绩。

4

(1) 考核前，学生须准备至少 1 台带摄像头、且可上网的硬件设备（电脑或手机等），用于拍摄和监控考核过程。学生须提前做好用电和网络准备，测试考核环境，确保满足考核要求。学生须在独立安静、光线充足的房间内进行考核。学生应提前与家人、舍友做好沟通，确保周围环境不会对学生产生干扰。

(2) 考核时，学生须登陆任课教师指定的平台，并将用户名改为“学号+姓名”，同时将硬件设备摄像头调整到位，使得摄像头可拍摄到试卷（或显示试卷的硬件设备画面）、答题纸、考核所需辅助材料（例如笔、铅笔、橡皮擦、计算器等）以及学生双手

位置，并在考核过程中一直保持可监控状态。学生须打开硬件设备的麦克风及音频设备，确保监考教师可听到学生声音、学生能听到监考教师指令。学生须按考核要求，独立自主完成课程考核。

(3) 根据课程的实际情况或者学生的学习条件，经学生申请及任课教师批准，学生也可采用线下作答后拍照上传等方式完成考核。对于未按时提交试卷，且考试结束一小时内任课教师通过多种形式仍无法取得联系的学生，可以按照缺考处理。

(4) 教学单位应根据线上考核规模、考核方式、课程特点等认真安排监考教师，原则上监考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 1:30。监考教师须对考核过程全程录像。考核前，监考教师应向学生告知考核要求，并提醒学生在作答时及时保存数据资料，以免答案丢失。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及监考教师应认真整理线上回收试卷情况，按照考核方案要求认真记录考核过程相关情况并整理监考过程视频或截图等材料以备查。如发现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应在尽量避免影响其他学生的情况下，收集、固化相关证据，待考核结束后，由任课教师或主监考教师将情况及相关证据反馈教学单位。

三、其他说明

1. 各教学单位应充分认识到特殊时期做好本科生课程线上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应加强对任课教师、监考人员的指导培训，妥善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以确保线上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2. 各教学单位及任课教师可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依据课程特点、考核方式、考核人数等具体情况，进一步制定相关课程的更具针对性的线上考核方案，经教学单位主管本科教学工作领导审批通过，提交教务部审核通过并报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备案后实施。

3. 线上考核若构成教学事故，按照《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修订）》（北理工发〔2020〕19号）处理；若构成违纪作弊，按照《北京理工大学本科考试工作规定》（修订）、《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4. 线上考核应作为应急状态下的备选考核方式，各教学单位应积极研究探索更加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适合于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的考核方式。

5.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考《北京理工大学本科考试工作规定》（修订）执行。

6.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2年5月7日